



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

获证组织：德菲电气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：

贵方已获得我机构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系的认证证书，证书编号：ISC-0-2024-3043-R。根据国家有关认证规定要求，贵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监督审核，认证证书方可持续有效，我公司拟定于2025-09-23前对贵方进行审核。

1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5-09-23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暂停。

2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6-03-23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撤销。

3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认证证书到期仍未完成再认证审核，认证证书将过期失效。

4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过期失效等信息上报认监委并在认监委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5、请贵方填写《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按照“回执单”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件（复印件扫描前，请务必加盖公章），连同“回执单”发至我机构联系人邮箱或发至我机构项目对接业务人员。

在证书有效期内，如若贵组织的体系发生地址、范围等重大变化和运行重大问题，应及时通知我机构。有关证书状态的查询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，请登录机构网站 www.china-isc.org.cn 或国家认监委网 www.cnca.gov.cn 查询。

为便于审核工作的安排，请贵方予以配合！如有疑问，请与我机构沟通，联系人：市场部，联系电话：010-5824 6991，邮箱：isc-service@china-isc.org.cn。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5-08-29



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针对贵机构发过来的《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依通知要求，我方希望将本次认证审核时间安排在：年月 ☐ 上旬 ☐ 中旬 ☐ 下旬

注：1）如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季节性生产的时间安排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2）如涉及夜班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倒班信息：（需接受夜间生产期间的现场审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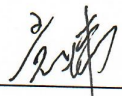
2、联系人/职务：；手机号：；邮箱：；

3、自上次审核以来，我单位管理体系现状或变更信息情况说明：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1	组织名称	德菲电气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2	注册地址 (营业执照住所)	北京市延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197室	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康庄工业开发区工业大院一号
3	实际经营地址/审核地址	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西桑园村南(工业大院1号)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4	组织人数（人）	44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5	认证证书范围	0:水质分析仪表的设计、生产与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6	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7	体系文件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体系文件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8	多场所信息（如涉及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(一)资质许可证情况：			
☐ 不需资质许可； ☐ 现有资质（请列明资质清单及资质证书附件）：			
(二)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：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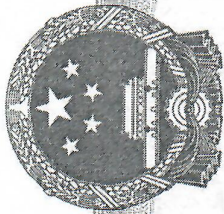
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	☐ 是(请附监测结果) ☐ 否		
	(三)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,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: ☐ 是(请附处罚情况说明) ☒ 否		
	(四)其它情况说明: 		

管理代表/体系负责人(签名): 

组织确认(盖章): 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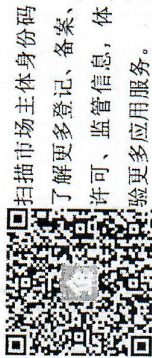


营业执照

(副本(2-1)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229760902015U



名称 德祥电气(北京)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、非独资)
法定代表人 刘春伟

注册资本 美元 200 万元

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20 日

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康庄工业开发区工业大院一号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修理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

登记机关

2025 年 05 月 15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